

## 亞東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四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有庠科技大樓 6 樓 10611 會議室

主持人：主任委員 黃茂全校長

出席人員：郭鴻熹主任秘書、陳宗柏教務長、陳金盈學務長、陳瑞金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中心主任、王清松研發長、李民慶圖資長、許書務職涯發展處處長、王明文學群長、林智莉主任、陳威豪主任、游文瑞老師、嚴建國老師、高繼徽老師、吳佳斌老師、吳槐桂老師、何健鵬老師、王惠民老師、林玉萍老師、鄧碧雲老師、陳孝清組長

缺席人員：段世中學群長（請假）、魏慶國學群長（請假）、江倫志組長（郭川華代）、吳孟凌老師（請假）

列席者：陳駿騰組長、岳擎天組長、夏尚正職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訂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宣言」，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校長簽署之「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宣言」，如下圖：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04 月 19 日公告周知。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 參、工作報告：

#### 一、實驗室廢棄物申報：（每月申報）

（一）105 年 03 月～105 年 05 月申報廢棄物產出量統計，如下表一：

表一、105 年 03 月～105 年 05 月申報廢棄物產出量統計表

類別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03 月	04 月	05 月	相關單位
			產出重量 (公噸)	產出重量 (公噸)	產出重量 (公噸)	
有害特性認定廢棄物 (C 類)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0.012	0.007	0.005	電機
	C-0299	其他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	0	0	材纖
	C-0399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	0	0	電機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0.0013	0.0011	0.0023	衛保
一般事業廢棄物 (D 類)	D-1502	非有害廢鹼	0.0003	0.0008	0.00045	材纖
	D-1503	非有害廢酸	0.0001	0	0.0003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	0	0.0001	
	D-1799	廢油混合物	0	0	0	
	D-2101	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0.02	0.001	0	
	D-2601	廢電線電纜	0.0394	0.067	0.04698	通訊
混合五金廢料 (E 類)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0.00018	0.01874	0.07804	電機

(二) 105 年 03 月~105 年 05 月申報廢棄物貯存量統計，如下表二：

表二、105 年 03 月~105 年 05 月申報廢棄物貯存量統計表

類別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03 月	04 月	05 月	相關單位
			貯存重量 (公噸)	貯存重量 (公噸)	貯存重量 (公噸)	
有害特性認定廢棄物 (C 類)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0.034	0.041	0.046	電機
	C-0299	其他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	0	0	材纖
	C-0399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	0	0	電機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0	0	0	衛保
一般事業廢棄物 (D 類)	D-1502	非有害廢鹼	0.00815	0.00895	0.0094	材纖
	D-1503	非有害廢酸	0.002525	0.002525	0.002825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00066	0.00066	0.00076	
	D-1799	廢油混合物	0.12	0.12	0.12	
	D-2101	滅菌後之非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0.046	0.047	0.047	
	D-2601	廢電線電纜	1.01016	1.07716	1.12414	通訊
混合五金廢料 (E 類)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0.22358	0.24232	0.32036	電機

二、防災教育專題演講：

	時間	專題演講名稱	上課教師/ 上課班級	演講者	參加人數 (人)
(一)	105 年 05 月 11 日	「台灣面臨天然災害的課題與因應」	郭富良/ 日四技通識 2Q	施邦築	38
(二)	105 年 05 月 20 日	「台灣面臨天然災害的課題與因應」	郭富良/ 日四技通識 33	施邦築	30




### 三、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

時間	專題演講名稱	上課教師/ 上課班級	演講者	參加人數 (人)
105 年 05 月 10 日	危害性化學品危害預防	嚴建國 材纖系 1 年級	車寶島	89





### 四、實驗室化學災害事故演練：

實施時間	實施地點	對象	參加人數 (人)
105 年 05 月 18 日	實習大樓 60319 綜合化學實驗室	材纖系 1A 學生 及嚴建國老師	39



緊急沖淋



除污作業

五、「環保教育專題演講」：

	時間	專題演講名稱	上課教師/ 上課班級	演講者	參加人數 (人)
(一)	105年06月08日	「噪音危害及校園噪音設施改善」	周禮中/ 日四技通識 2V	劉嘉俊	40
(二)	105年06月08日	從「捕」魚到『護』漁：談漁業資源的開發、利用與保育趨勢	歐任淳/ 日四技通識 3H	王世斌	42



「噪音危害及校園噪音設施改善」	從「捕」魚到『護』漁：談漁業資源的開發、利用與保育趨勢
-----------------	-----------------------------

主席裁示：

- 一、工作報告二：註明上課班級。



肆、討論議案：

- 一、案由：修訂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

說明：

(一)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子法、教育部「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p> <p>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u>」。</p> <p>二、<u>教育部 104.2.26 臺教資(六)字第 1040003787B 號令訂定發布「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u>。</p>	<p>第一條 依據：</p> <p>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del>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del>」。</p> <p>二、<del>教育部 88.10.20 台(88)環字第 88130528 號函頒「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及 91.10.16 台(91)環字第 91118434 號令頒「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del>。</p>	<p>一、配合勞動部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p> <p>二、「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經 102 年 1 月 1 日「環境保護小組」組織改造後已改為「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原設置要點依組改生效後廢止。</p> <p>三、「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因前述要點法規已不符現況之法規相關規範；教育部已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公布「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p>

<p>第二條 目的： 為本校擬訂之<u>環保</u>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負責推行校園之環境保護、促進環境教育效果，落實毒性化學物質與危害物品之管理，確保<u>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工作場所</u>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師生安全與健康。</p>	<p>第二條 目的： 為本校擬訂之<u>職業</u>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負責推行校園之環境保護、促進環境教育效果，落實毒性化學物質與危害物品之管理，確保<u>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工作場所</u>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師生安全與健康。</p>	<p>一、修正文字說明。 二、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場所。</p>
<p>第三條 委員會組成： ... 四、執行秘書：由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u>中心</u>主任兼任。</p>	<p>第三條 委員會組成： ... 四、執行秘書：由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p>	<p>修正文字說明。</p>
<p>第四條 委員會職責： 一、對本校擬訂之<u>環境</u>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p>	<p>第四條 委員會職責： 一、對本校擬訂之<u>勞工</u>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p>	<p>修正文字說明。</p>

(三) 修正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詳附件一 (P.27)。

(四) 敬請審議，通過後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 決 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於提報校務會議審議時，修正第九條為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案 由：修訂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

#### 說 明：

(一)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子法修正。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一、實施依據： (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暨<u>職業</u>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p>	<p>一、實施依據： (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暨<u>勞工</u>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p>	<p>配合勞動部將「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p>
<p>八、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p>	<p>八、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p>	<p>修正文字說明。</p>

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 <b>陳</b> 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 <b>呈</b> 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

(三) 修正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請詳附件二 (P.29)。

(四) 敬請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三、案 由：**修訂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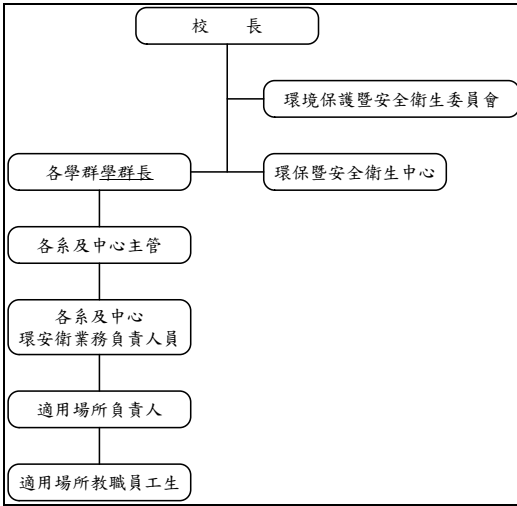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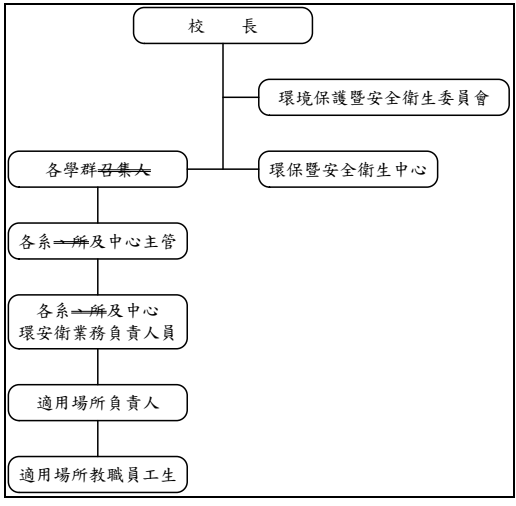
**說 明：**

(一)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子法、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一條 為防止 <u>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工作場所</u> ，發生各項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特訂定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第一條 為防止 <del>本校所屬各實驗（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及研究室等工作場所</del> ，發生各項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特訂定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場所。
第二條 本規章之適用範圍，為 <u>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場所</u> （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第二條 本規章之適用範圍，為 <del>本校校區內之下列場所</del> （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del>一、各系、所及中心所屬之實驗（習）室、研究室及實驗（習）準備室。</del> <del>二、各系、所及中心所屬之實習工廠、試驗工廠。</del> <del>三、置有研究設備之研究室。</del> <del>四、其他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之相關場所。</del>	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場所。
第三條 本規章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勞工。 依 <u>職業安全衛生法</u> 第2條第1項： 勞工之定義為：「於適用場所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	第三條 本規章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勞工。 依 <del>勞工</del> 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1項： 勞工之定義為：「於適用場所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	一、配合勞動部將「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二、修正勞工包



<p>者」。 包括：<u>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教職員工及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工作事實與勞動契約之專任、兼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人員、實習生等</u>（以下簡稱適用人員）。</p>	<p>者」。 包括：<del>適用場所負責教師、職員、任課教師、專、兼任研究人員及助理、工讀生等</del>（以下簡稱適用人員）。</p>	<p>括人員。</p>
<p>第五條 本規章所稱之「職業災害」： 指<u>因適用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u>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p>	<p>第五條 本規章所稱之「職業災害」： <del>係指在適用場所中，因</del>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p>	<p>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1項第5款修正文字說明。</p>
<p>第六條 依<u>職業</u>安全衛生法規定，本校設置之安全衛生組織為： ...</p>	<p>第六條 依<del>勞工</del>安全衛生法規定，本校設置之安全衛生組織為： ...</p>	<p>配合勞動部將「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p>
<p>第七條 本校設置之<u>職業</u>安全衛生人員： 一、甲種<u>職業</u>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u>職業</u>衛生管理師或<u>職業</u>安全衛生管理員。</p>	<p>第七條 本校設置之<del>勞工</del>安全衛生人員： 一、甲種<del>勞工</del>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del>勞工</del>衛生管理師或<del>勞工</del>安全衛生管理員。</p>	<p>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將「勞工」修正為「職業」。</p>
<p>第八條 本校環保暨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如下：</p> 	<p>第八條 本校環保暨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如下：</p> 	<p>一、配合學校組織規程修正，將「召集人」修正為「學群長」。 二、系所合一，故刪除所。</p>
<p>第九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為本校環保及安全衛生最高諮詢組織，審議、協調及建議有關「<u>職業</u>安全衛生」各</p>	<p>第九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為本校環保及安全衛生最高諮詢組織，審議、協調及建議有關「<del>勞工</del>安全衛生」各</p>	<p>一、修正文字說明，將「勞工」修正為「職業」。</p>

<p>項業務之責，委員組成成員如下： ...</p> <p>二、當然委員： <u>副校長</u>、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研發長</u>、<u>職涯發展處處長</u>、<u>圖資長</u>、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u>中心</u>主任、通識教育中心<u>中心</u>主任、各學群<u>學群長</u>及校安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等，共計<u>15</u>人。</p> <p>三、選任委員： 工程、<u>電通</u>、管理暨健康學群教師代表各3人，共同學群教師代表1人，職工代表1人，以上共計<u>11</u>，其任期為2年，屆滿改選。</p> <p>四、執行秘書：由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u>中心</u>主任兼任。</p>	<p>項業務之責，委員組成成員如下： ...</p> <p>二、當然委員： 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del>技術合作處處長</del>、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群<del>召集人</del>及校安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等，共計<u>12</u>人。</p> <p>三、選任委員： 工程、管理暨健康學群教師代表各3人<del>—電通學群教師代表2人</del>，共同學群教師代表1人，職工代表1人，以上共計<u>10</u>，其任期為2年，屆滿改選。</p> <p>四、執行秘書：由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p>	<p>二、配合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p>
<p>第十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每3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執行秘書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並擔任主席，研議下列事項並備記錄： 一、對本校擬訂之<u>環境</u>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p>	<p>第十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每3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執行秘書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並擔任主席，研議下列事項並備記錄： 一、對本校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p>	<p>修正文字說明。</p>
<p>第十二條 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下列事項： ...</p> <p>二、<u>職業</u>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三、<u>職業</u>安全（衛生）管理師、<u>職業</u>安全衛生管理員： ...</p> <p>七、實驗室、實習工<u>場</u>有害物質回收與處理之規劃事項。</p>	<p>第十二條 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下列事項： ...</p> <p>二、<del>勞工</del>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三、<del>勞工</del>安全（衛生）管理師、<del>勞工</del>安全衛生管理員： ...</p> <p>七、實驗室、實習工<u>廠</u>有害物質回收與處理之規劃事項。</p>	<p>修正文字說明，將「勞工」修正為「職業」、「廠」修正為「場」。</p>

<p>第十三條 各學群<del>學群長</del>對該學群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p>	<p>第十三條 各學群<del>召集人</del>對該學群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p>	<p>配合學校組織規程修正，將「召集人」修正為「學群長」。</p>
<p>第十四條 各系及中心主管對該單位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一、指揮、督導該系及中心環安衛管理業務。 二、責成該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辦理環安衛中心交付事項。 三、責成該系及中心相關人員執行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等計畫及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巡視。 ...</p>	<p>第十四條 各系<del>→所</del>及中心主管對該單位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一、指揮、督導該系<del>→所</del>及中心環安衛管理業務。 二、責成該系<del>→所</del>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辦理環安衛中心交付事項。 三、責成該系<del>→所</del>及中心相關人員執行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等計畫及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巡視。 ...</p>	<p>系所合一，故刪除所。</p>
<p>第十五條 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之權責： 一、辦理系及中心主管與環安衛中心交付之環安衛工作。 二、協助該系及中心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環安衛工作。 三、推動、宣導該系及中心有關環安衛規定事項。 四、協助系及中心之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記錄申報。 ...</p>	<p>第十五條 各系<del>→所</del>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之權責： 一、辦理系<del>→所</del>及中心主管與環安衛中心交付之環安衛工作。 二、協助該系<del>→所</del>及中心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環安衛工作。 三、推動、宣導該系<del>→所</del>及中心有關環安衛規定事項。 四、協助系<del>→所</del>及中心之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記錄申報。 ...</p>	<p>系所合一，故刪除所。</p>
<p>第十六條 適用場所負責人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一、辦理該系、中心主管、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及環安衛中心交付之環安衛相關工作。 ... 十二、發生意外事故，立即向上<del>陳</del>報，並做必要之處置，對傷者予以必要急救，並送醫</p>	<p>第十六條 適用場所負責人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一、辦理該系<del>→所</del>、中心主管、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及環安衛中心交付之環安衛相關工作。 ... 十二、發生意外事故，立即向上<del>呈</del>報，並做必要之處置，對傷者予以必要急救，並送醫</p>	<p>一、系所合一，故刪除所。</p>

<p>治療，事後調查職業災害原因並陳報因應改善對策。</p> <p>十三、<u>每學期第一次進入實驗(習)場所前，實驗(習)場所負責人(授課教師)：</u> <u>應對學生說明實驗室(習)場所安全衛生規定、個人防護具使用及緊急應變等內容；請學生詳讀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通則之規定及簽名確認遵守之(該項資料請存放於貴單位以利查訪)；不足之處請依其實驗(習)課之性質、特性向學生補充說明。</u></p>	<p>治療，事後調查職業災害原因並陳報因應改善對策。</p> <p>十三、<del>每學期開學第1堂課須向學生充分說明本校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通則相關規定，要求學生確實遵守及詳細閱讀後簽名，由系、所及中心留存，並將影本送至環安衛中心存查。</del></p>	<p>二、修正文字說明。</p>
<p>第十八條 各系及中心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u>」第 13 條至第 49 條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p>	<p>第十八條 各系<del>、所</del>及中心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del>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del>」第 13 條至第 49 條之規定，<del>對其所有之機械、設備及車輛</del>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p>	<p>一、系所合一，故刪除所。 二、配合勞動部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0 條修正文字說明。</p>
<p>第十九條 各系及中心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u>」第 50 條至第 56 條及第 58 條至第 77 條之規定，實施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p>	<p>第十九條 各系<del>、所</del>及中心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del>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del>」第 50 條至第 56 條及第 58 條至第 77 條之規定，實施<del>機械設備之作業</del>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p>	<p>一、系所合一，故刪除所。 二、配合勞動部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p>

		78 條修正 文字說明。	
第二十一條	各單位適用場所內如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 1 小時內報告該單位所屬主管及環安衛中心，並由該單位所屬主管 <u>陳</u> 報校長。環安衛中心應於該職災發生後 <u>8</u> 小時內， <u>通報</u> <u>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u> ：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三、發生 <u>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u> 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發生前項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 <u>勞動</u> 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第二十一條 各單位適用場所內如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 1 小時內報告該單位所屬主管及環安衛中心，並由該單位所屬主管 <u>呈</u> 報校長。環安衛中心應於該職災發生後 <u>24</u> 小時內，報告 <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u>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者。 三、 <del>氫、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del> 發生 1 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發生前 <u>二</u> 項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修正。
第二十二條	適用場所內之所有人員違反下列情形之一時， <u>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u> 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適用場所內之所有人員違反下列情形之一時， <u>經勸導而不改善者，得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35 條規定函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u>	一、依據 102.7.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2721 1 號令修正公布「職業安全衛生法」。 二、修正文字說明。
第二十三條	適用場所經 <u>勞動檢查</u> 機構、環保機構或本校環安衛中心檢查如有發現違反規定且未依所訂期限內改善致遭受科處之罰金、罰鍰，由各單位自行負擔，相關負責人	第二十三條 適用場所經 <u>勞工安全衛生</u> 機構、環保機構或本校環安衛中心檢查如有發現違反規定且未依所訂期限內改善致遭受科處之罰金、罰鍰，由各單位自行負擔，相關負	修正文字說明。

	員並依規定予以懲處。		責人員並依規定予以懲處。	
第二十五條	本規章未盡事項，悉依據現行環境保護、 <u>職業</u> 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學校推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有關政策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章未盡事項，悉依據現行環境保護、 <del>勞工</del> 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學校推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有關政策辦理。	修正文字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規章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會議審議通過， <u>陳</u> 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規章經「環境保護暨 <del>勞工</del> 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會議審議通過， <del>呈</del> 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說明。

(三) 修正後「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請詳附件三 (P.31)。

(四) 敬請審議，通過後提報行政會議審議。

### 決 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九條	<p>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為本校環保及安全衛生最高諮詢組織，審議、協調及建議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各項業務之責，委員組成成員如下：</p> <p>...</p> <p>二、當然委員： 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del>學生</del>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職涯發展處處長、圖資長、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群學群長及校安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等，共計 15 人。</p> <p>三、選任委員： 工程、電通、管理暨健康學群教師代表各 3 人<del>★</del>，共同學群教師代表 1 人，職工代表 1 人，以上共計 11，其任期為 2 年，屆滿改選。</p>
第十六條	<p>適用場所負責人環安衛業務之權責：</p> <p>一、辦理該系、中心主管、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及環安衛中心交付之環安衛相關工作。</p> <p>...</p> <p>十三、每學期第一次進入實驗(習)場所前，實驗(習)場所負責人(授課教師)：應對學生說明實驗室(習)場所安全衛生規定、個人防護具使用及緊急應變等內容；請學生詳讀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通則之規定及簽名確認遵守之(該項資料請存放於<del>貴</del>各單位以利查訪)；不足之處請依其實驗(習)課之性質、特性向學生補充說明。</p>

(二) 餘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訂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

說明：

(一)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子法、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一條 為防止 <u>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工作場所</u> ，發生各項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特訂定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	第一條 為防止本校所屬各實驗(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及研究室等工作場所，發生各項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特訂定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	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場所。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為 <u>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場所</u> （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 <del>包括本校各系、所及中心所屬之實驗(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及研究室等相關場所</del> （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場所。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之「適用人員」，係指工作性質確需進出適用場所之人員，且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意指符合「 <u>職業安全衛生法</u> 」中「勞工」之定義者）。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之「適用人員」，係指工作性質確需進出適用場所之人員，且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意指符合「 <del>勞工</del> 安全衛生法」中「勞工」之定義者）。	配合勞動部將「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之「職業災害」，指因適用場所之建築物、 <u>機械</u> 、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之「職業災害」，係指 <del>前款</del> 適用場所中， <del>相關適用人員因</del> 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 <del>所</del> 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1項第5款修正。
第五條 <u>職業</u> 安全衛生組織： 一、本校依各系及中心所屬之實驗(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及研究室等場所中，適用人員總數之規模及	第五條 <del>勞工</del> 安全衛生組織： 一、本校依各系 <del>所</del> 及中心所屬之實驗(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及研究室等 <del>適用</del> 場所中，適用人	一、系所合一，故刪除所。 二、修正文字說明。

<p>性質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及「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等<u>職業</u>安全衛生之組織與單位。</p> <p>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之責。</p> <p>三、「環安衛生中心」：<u>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u>環保及安全衛生業務之責。</p>	<p>員總數之規模及性質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及「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等<del>勞工</del>安全衛生之組織與單位。</p> <p>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del>具諮詢</del>審議、協調及建議環保及<del>勞工</del>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之責。</p> <p>三、「環安衛生中心」<del>具</del>規劃、及<del>辦理</del>環保及<del>勞工</del>安全衛生業務之責。</p>	
<p>第六條 各級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權責：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一）對本校擬訂之<u>環</u>境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p>	<p>第六條 各級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權責：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一）對本校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p>	修正文字說明。
<p>第六條 各級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權責： 二、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u>職業</u>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u>職業</u>安全（衛生）管理師、<u>職業</u>安全衛生管理員： ... （七）實驗室、實習工<u>場</u>有害物質回收與處理之規劃事項。</p>	<p>第六條 各級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權責： 二、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del>勞工</del>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del>勞工</del>安全（衛生）管理師、<del>勞工</del>安全衛生管理員： ... （七）實驗室、實習工<u>廠</u>有害物質回收與處理之規劃事項。</p>	修正文字說明，將「勞工」修正為「職業」、「廠」修正為「場」。
<p>第六條 各級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權</p>	<p>第六條 各級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權</p>	配合學校組織規程修正，將「召

<p>責： 三、各學群<u>學群長</u>對該學群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p>	<p>責： 三、各學群<del>召集人</del>對該學群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p>	<p>集人」修正為「學群長」。</p>
<p>第六條 各級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權責： 四、各系及中心主管對該單位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一）指揮、督導該系及中心環安衛管理業務。 （二）責成該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辦理環安衛中心交付事項。 （三）責成該系及中心相關人員執行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等計畫及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巡視。 ...</p>	<p>第六條 各級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權責： 四、各系<del>→所</del>及中心主管對該單位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一）指揮、督導該系<del>→所</del>及中心環安衛管理業務。 （二）責成該系<del>→所</del>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辦理環安衛中心交付事項。 （三）責成該系<del>→所</del>及中心相關人員執行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等計畫及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巡視。 ...</p>	<p>系所合一，故刪除所。</p>
<p>第六條 各級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權責： 五、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之權責： （一）辦理系及中心主管與環安衛中心交付之環安衛工作。 （二）協助該系及中心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環安衛工作。 （三）推動、宣導該系及中心有關環安衛規定事項。 （四）協助系及中心之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記錄申報。 ...</p>	<p>第六條 各級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權責： 五、各系<del>→所</del>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之權責： （一）辦理系<del>→所</del>及中心主管與環安衛中心交付之環安衛工作。 （二）協助該系<del>→所</del>及中心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環安衛工作。 （三）推動、宣導該系<del>→所</del>及中心有關環安衛規定事項。 （四）協助系<del>→所</del>及中心之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記錄申報。 ...</p>	<p>系所合一，故刪除所。</p>

<p>第六條 各級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權責： 六、適用場所負責人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一）辦理該系、中心主管、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及環安衛中心交付之環安衛相關工作。 ...</p> <p><u>（十三）每學期第一次進入實驗(習)場所前，實驗(習)場所負責人(授課教師)：應對學生說明實驗室(習)場所安全衛生規定、個人防護具使用及緊急應變等內容；請學生詳讀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通則之規定及簽名確認遵守之(該項資料請存放於貴單位以利查訪)；不足之處請依其實驗(習)課之性質、特性向學生補充說明。</u></p>	<p>第六條 各級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權責： 六、適用場所負責人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一）辦理該系<del>一所</del>、中心主管、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及環安衛中心交付之環安衛相關工作。 ...</p> <p><u>（十三）每學期開學第1堂課須向學生充分說明本校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通則相關規定，要求學生確實遵守及詳細閱讀後簽名，由系<del>一所</del>及中心留存，並將影本送至環安衛中心存查。</u></p>	<p>一、系所合一，故刪除所。 二、修正文字說明。</p>
<p>第七條 維護與檢查： 一、機械、儀器及設備之維護保養及自動檢查應以系及中心為單位。 ...</p> <p>三、各系及中心須依<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u>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 ...</p> <p>四、實驗(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及研究室等應依第</p>	<p>第七條 維護與檢查： 一、機械、儀器及設備之維護保養及自動檢查應以系<del>一所</del>及中心為單位。 ...</p> <p>三、各系<del>一所</del>及中心須依<u>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u>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del>一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del>。 ...</p> <p>四、實驗(習)室、試驗</p>	<p>一、系所合一，故刪除所。 二、配合勞動部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三、修正文字說明，將「廠」修正為「場」。 四、配合「職業</p>

<p>13 條至第 49 條規定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p> <p>五、各實驗（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及研究室等依第 50 條至第 56 條及第 58 條至第 77 條實施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並保存檢點紀錄備查。</p>	<p>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及研究室等應依第 13 條至第 49 條規定實施<del>機械設備之</del>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p> <p>五、各實驗（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及研究室等依第 50 條至第 56 條及第 58 條至第 77 條實施<del>機械設備之</del>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並保存檢點紀錄備查。</p>	<p>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8 條、第 80 條修正。</p>
<p>第八條 實驗（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研究室等適用場所，應有之基本安全衛生設施：</p>	<p>第八條 實驗（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研究室等適用場所，應有之基本安全衛生設施：</p>	<p>修正文字說明，將「廠」修正為「場」。</p>
<p>第九條 實驗（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研究室等適用場所，其安全衛生防護設備：</p>	<p>第九條 實驗（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研究室等適用場所，其安全衛生防護設備：</p>	<p>修正文字說明，將「廠」修正為「場」。</p>
<p>第十一條 一般衛生守則： ...</p> <p>六、使用化學物質時，應先詳讀安全資料表後，始得操作。</p> <p>七、實驗室及各研究室內化學物質均應備有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並由專責人員定期更新。</p> <p>八、安全資料表及危害性化學品清單，應放置於室內明顯處及各系及中心辦公室。</p> <p>...</p>	<p>第十一條 一般衛生守則： ...</p> <p>六、使用化學物質時，應先詳讀<del>物質</del>安全資料表後，始得操作。</p> <p>七、實驗室及各研究室內化學物質均應備有危害<del>物質</del>清單，並由專責人員定期更新。</p> <p>八、<del>物質</del>安全資料表及危害<del>物質</del>清單，應放置於室內明顯處及各系<del>一所</del>及中心辦公室。</p> <p>...</p>	<p>一、配合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將「物質安全資料表」修正為「安全資料表」、「危害物質清單」修正為「危害性化學品清單」。</p> <p>二、系所合一，故刪除所。</p>
<p>第十三條 一般化學工作守則： 一、危害性、毒性化學物質應依<u>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u>及毒</p>	<p>第十三條 一般化學工作守則： 一、危害性、毒性化學物質應依<u>危險物及有害物</u>通識規則及毒性化</p>	<p>一、配合勞動部將「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修正為「危害</p>

<p>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等相關規定標示之。</p> <p>二、使用化學藥品應於現場放置安全資料表，及緊急洩漏處理設備應明定標準實驗操作程序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p>	<p>學物質管理法規等相關規定標示之。</p> <p>二、使用化學藥品應於現場放置<b>物質</b>安全資料表，及緊急洩漏處理設備應明定標準實驗操作程序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p>	<p>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p> <p>二、配合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將「物質安全資料表」修正為「安全資料表」。</p>
<p>第十七條 電腦作業安全守則：</p> <p>一、每日下班前，各單位系及中心必須派員檢查所有電腦主機、螢幕及週邊設備電源是否關閉。</p>	<p>第十七條 電腦作業安全守則：</p> <p>一、每日下班前，各單位系<del>一</del>所及中心必須派員檢查所有電腦主機、螢幕及週邊設備電源是否關閉。</p>	<p>系所合一，故刪除所。</p>
<p>第十八條 依「<b>職業</b>安全衛生法」第 <b>32</b> 條及「<b>職業</b>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2 條之規定，下列人員應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一、<b>職業</b>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二、<b>職業</b>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三、勞工作業環境<b>監</b>測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p> <p><b>八、<u>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b></p> <p><b>九、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b></p> <p><b>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b></p> <p><b>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b></p>	<p>第十八條 依「<del>勞工</del>安全衛生法」第 <del>23</del>條及「<del>勞工</del>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2 條之規定，下列人員應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一、<del>勞工</del>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二、<del>勞工</del>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三、勞工作業環境<b>測</b>定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p> <p><del>六</del>、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del>七</del>、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del>十</del>、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一、配合勞動部將「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p> <p>二、第 23 條修正為第 32 條。</p> <p>三、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將「勞工」修正為「職業」、新增「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修正九、十、十一項次。</p>
<p>第十九條 應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下列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第十九條 應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下列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配勞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四修正文字說</p>



<p>一、課程：</p> <p>(一) <u>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u></p> <p>(二) <u>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u></p> <p>(三)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p> <p>(四) 標準作業程序。</p> <p>(五)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p> <p>(六)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p> <p>(七) 其他與<u>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u></p> <p>二、時數：</p> <p>...</p> <p>(三) 對製造、處置或使用<u>危害性化學品</u>者應增列三小時</p> <p>...</p> <p>7.安全資料表之管理。</p> <p>...</p>	<p>一、課程：</p> <p>(一) <del>勞工</del>安全衛生法規概要</p> <p>(二) <del>勞工</del>安全衛生概念及<u>適用場所</u>安全衛生工作守則<u>規定</u></p> <p>(三)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u>檢點事項</u></p> <p>(四) 標準作業程序</p> <p>(五) 緊急事故之處理或<u>避難事項及災害實例介紹、演練。</u></p> <p><del>(六) 作業中應注意事項及危害預防方法</del></p> <p>(七)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p> <p>(八) 其他與<u>必要事項</u></p> <p>二、時數：</p> <p>...</p> <p>(三) 對製造、處置或使用<u>危險物、有害物</u>者應增列三小時</p> <p>...</p> <p>7.<u>物質</u>安全資料表之管理。</p> <p>...</p> <p><del>(五) 凡操作危險性機械設備人員及使用<u>特性化學物質人員、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人員、除接受一般性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必須再接受至少三小時之專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del></p>	<p>明。</p>
<p>第二十二條 下列工作之人員，應依其工作性質接受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p> <p>一、<u>職業</u>安全衛生業務主管、<u>職業</u>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接受每二年至少六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p>	<p>第二十二條 下列工作之人員，應依其工作性質接受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p> <p>一、<del>勞工</del>安全衛生業務主管、<del>勞工</del>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接受每二年至少六小時之<u>勞工</u>安全衛生</p>	<p>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七條將「勞工」修正為「職業」及修正文字說明。</p>

<p>教育訓練。</p> <p>二、勞工作業環境測定人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應接受每三年至少六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p> <p>三、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特殊作業人員、急救人員、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u>職業</u>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一般人員，應接受每三年至少三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p>	<p>在職教育訓練。</p> <p>二、勞工作業環境測定人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應接受每三年至少六小時之<del>勞工</del>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p> <p>三、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特殊作業人員、急救人員、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del>勞工</del>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一般人員，應接受每三年至少三小時之<del>勞工</del>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p>	
<p>第二十六條 各單位應派適用「<u>職業</u>安全衛生法」之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p>	<p>第二十六條 各單位應派適用「<del>勞工</del>安全衛生法」之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p>	<p>將「勞工」修正為「職業」</p>
<p>第四十二條 一般火災搶救事項如下： … 二、發現時如火勢已猛，應立即起動手動火警報警機，通知消防隊、校安中心及事故發生系、中心主管處理，並通知附近工作人員立即疏散。</p>	<p>第四十二條 一般火災搶救事項如下： … 二、發現時如火勢已猛，應立即起動手動火警報警機，通知消防隊、校安中心及事故發生系<del>一</del> <del>併</del>、中心主管處理，並通知附近工作人員立即疏散。</p>	<p>系所合一，故刪除所。</p>

<p>第四十三條 實驗室化學物質引起之火災搶救事項如下：</p> <p>一、發現時如屬小火應於安全無虞下關閉可能造成更大災害之物質供給開關，能以滅火設備撲滅者，即以適當之滅火設備滅火。並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另設法通知事故發生系及中心主管。</p> <p>二、發現時如火勢已猛，應立即起動手動火警報警機，通知消防隊、緊急應變中心及事故發生系及中心主管處理，並通知附近工作人員立即疏散。</p> <p>...</p> <p>四、滅火時，亦應參考著火物之安全資料表的反應特性資料，考慮是否已將不相容物質隔離。</p> <p>...</p>	<p>第四十三條 實驗室化學物質引起之火災搶救事項如下：</p> <p>一、發現時如屬小火應於安全無虞下關閉可能造成更大災害之物質供給開關，能以滅火設備撲滅者，即以適當之滅火設備滅火。並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另設法通知事故發生系<del>一併</del>及中心主管。</p> <p>二、發現時如火勢已猛，應立即起動手動火警報警機，通知消防隊、緊急應變中心及事故發生系<del>一併</del>及中心主管處理，並通知附近工作人員立即疏散。</p> <p>...</p> <p>四、滅火時，亦應參考著火物之<del>物質</del>安全資料表的反應特性資料，考慮是否已將不相容物質隔離。</p> <p>...</p>	<p>一、系所合一，故刪除所。</p> <p>二、配合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將「物質安全資料表」修正為「安全資料表」。</p>
<p>第四十四條 一般物理非連鎖性之爆炸〈如壓力試驗〉，搶救事項如下：</p> <p>...</p> <p>二、檢視爆炸附近有無人員受傷，如有時應速通知爆炸發生系及中心主管處理，衛生保健組協助傷患急救或送醫。</p>	<p>第四十四條 一般物理非連鎖性之爆炸〈如壓力試驗〉，搶救事項如下：</p> <p>...</p> <p>二、檢視爆炸附近有無人員受傷，如有時應速通知爆炸發生系<del>一併</del>及中心主管處理，衛生保健組協助傷患急救或送醫。</p>	<p>系所合一，故刪除所。</p>
<p>第四十五條 一般物理連鎖性之爆炸（如粉塵、鋼瓶引起之火災），搶救事項如下：</p>	<p>第四十五條 一般物理連鎖性之爆炸（如粉塵、鋼瓶引起之火災），搶救事項如下：</p>	<p>系所合一，故刪除所。</p>

<p>一、發現者應立即通知爆炸發生地點系及中心主管處理。</p> <p>...</p> <p>三、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時，則由系及中心主管通知支援救災。</p> <p>...</p>	<p>一、發現者應立即通知爆炸發生地點系<del>及</del>及中心主管處理。</p> <p>...</p> <p>三、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時，則由系<del>及</del>及中心主管通知支援救災。</p> <p>...</p>	
<p>第四十六條 有機溶劑或其蒸氣或混存多種氣體引起之爆炸，火災搶救事項如下：</p> <p>一、發現者應立即通知爆炸、火災發生系及中心主管處理。</p>	<p>第四十六條 有機溶劑或其蒸氣或混存多種氣體引起之爆炸，火災搶救事項如下：</p> <p>一、發現者應立即通知爆炸、火災發生系<del>及</del>及中心主管處理。</p>	<p>系所合一，故刪除所。</p>
<p>第四十七條 一般酸鹼、腐蝕性化學物質洩漏搶救事項如下：</p> <p>一、發現者發現小洩漏，應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如係大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並速通知系及中心主管處理。</p> <p>...</p> <p>四、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事故系及中心主管通知支援救災。</p>	<p>第四十七條 一般酸鹼、腐蝕性化學物質洩漏搶救事項如下：</p> <p>一、發現者發現小洩漏，應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如係大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並速通知系<del>及</del>及中心主管處理。</p> <p>...</p> <p>四、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事故系<del>及</del>及中心主管通知支援救災。</p>	<p>系所合一，故刪除所。</p>
<p>第四十八條 有毒、有害氣體洩漏或其洩漏引起之火災搶救事項如下：</p> <p>一、發現者發現小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如是大洩漏應於安</p>	<p>第四十八條 有毒、有害氣體洩漏或其洩漏引起之火災搶救事項如下：</p> <p>一、發現者發現小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如是大洩漏應於安</p>	<p>系所合一，故刪除所。</p>

<p>全無虞下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並速通知附近作業人員離開現場到上風處及氣體洩漏發生地點系所主管處理。如是洩漏引起火災應通知氣體洩漏發生系及中心主管處理。</p> <p>二、系及中心主管成立緊急應變中心後即展開確認是何種氣體外洩，並評估其危害性，以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p> <p>...</p> <p>四、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事故系及單位主管通知支援救災。</p> <p>...</p>	<p>全無虞下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並速通知附近作業人員離開現場到上風處及氣體洩漏發生地點系所主管處理。如是洩漏引起火災應通知氣體洩漏發生系<del>所</del>及中心主管處理。</p> <p>二、系<del>所</del>及中心主管成立緊急應變中心後即展開確認是何種氣體外洩，並評估其危害性，以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p> <p>...</p> <p>四、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事故系<del>所</del>及單位主管通知支援救災。</p> <p>...</p>	
<p>第六十九條 下列職業災害事故，環安衛中心應於<u>8</u>小時內<b>通報</b>勞動檢查機構：</p> <p>一、發生死亡災害。</p> <p>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p> <p>三、發生<u>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u>需住院治療。</p> <p>...</p>	<p>第六十九條 下列職業災害事故，環安衛中心應於<del>8</del><b>24</b>小時內<b>報告</b>檢查機構：</p> <p>一、發生死亡災害<b>時</b>。</p> <p>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b>者</b>。</p> <p>三、<del>氣、氣、光氣、氟化氫、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洩漏</del>發生一人以上<b>罹災勞工</b>需住院治療<b>者</b>。</p> <p>...</p>	<p>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修正。</p>
<p>第七十條 如遇前述重大事故發生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任何人非經司法機關或<b>勞動</b>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p>	<p>第七十條 如遇前述重大事故發生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任何人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p>	<p>修正文字說明。</p>
<p>第七十一條 <b>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b>電話：上班時間：</p>	<p>第七十一條 <del>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del>電話：</p>	<p>修正管轄機關及電話。</p>

	(02)2260-0050、下班時間：0963-700-877。	<del>〈02〉2321-3511。</del>	
第七十四條	本守則未盡事項，悉依據現行 <u>職業</u> 安全衛生法令、環保、消防法規及學校推行環保及安全衛生有關政策辦理。	第七十四條 本守則未盡事項，悉依據現行 <u>勞工</u> 安全衛生法令、環保、消防法規及學校推行環保及安全衛生有關政策辦理。	配合勞動部將「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七十五條	本守則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報經 <u>勞動</u> 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十五條 本守則經「環境保護暨 <u>勞工</u> 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說明。

(三) 修正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請詳附件四 (P.39)。

(四) 敬請審議，通過後提報行政會議審議。

### 決 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五條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 ... 三、「環安衛生中心」：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環保 <u>及與</u> 安全衛生業務之責。
第六條	各級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權責： ... (十三) 每學期第一次進入實驗(習)場所前，實驗(習)場所負責人(授課教師)：應對學生說明實驗室(習)場所安全衛生規定、個人防護具使用及緊急應變等內容；請學生詳讀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通則之規定及簽名確認遵守之(該項資料請存放於 <u>貴各</u> 單位以利查訪)；不足之處請依其實驗(習)課之性質、特性向學生補充說明。
第十七條	電腦作業安全守則： 一、每日下班前，各單位系及中心必須派員檢查所有電腦主機、螢幕及週邊設備電源 <u>是應</u> 否關閉。
第四十八條	有毒、有害氣體洩漏或其洩漏引起之火災搶救事項如下： 一、發現者發現小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如是大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並速通知附近作業人員離開現場到上風處及氣體洩漏發生地點系 <u>→所及中心</u> 主管處理。如是洩漏引起火災應通知氣體洩漏發生系及中心主管處理。 二、系及中心主管成立 <u>緊急應變中心處理小組</u> 後即展開確認是何種氣體外洩，並評估其危害性，以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二) 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下午 12 時 42 分)。



## 亞東技術學院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97.10.15 本校 97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0.29 本校 97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9.07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6.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 據：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二、教育部 104.2.26 臺教資（六）字第 1040003787B 號令訂定發布「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設「亞東技術學院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目 的：

為本校擬訂之環保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負責推行校園之環境保護、促進環境教育效果，落實毒性化學物質與危害物品之管理，確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師生安全與健康。

### 第三條 委員會組成：

本委員會置委員 27 人，其組成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並綜理會務。
- 二、當然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職涯發展處處長、圖資長、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群學群長及校安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等，共計 15 人。
- 三、選任委員：工程、電通、管理暨健康學群教師代表各 3 人，  
共同學群教師代表 1 人，  
職工代表 1 人，  
以上共計 11 人，其任期為二年，屆滿改選。
- 四、執行秘書：由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兼任。

### 第四條 委員會職責：

- 一、對本校擬訂之環境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審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一、研議規劃管理校園內環境保護相關事項。
- 十二、整合推動校園污染防治相關事項。
- 十三、推行校園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 十四、定期檢討工作推行成效及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五、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五條 會議召開：

本委員會應於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會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作必要之諮詢或說明。

第六條 本校各相關單位應配合本委員會有關決議事項，推動該系及中心之  
環安衛工作，並應指定一位教師或技術人員或行政助理協助處理環  
安衛有關業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諮議費用。

第八條 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由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承辦。

第九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亞東技術學院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102.06.21 本校經 101 學年度第 3 次環安衛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1.19 本校經 103 學年度第 1 次環安衛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實施依據：

- (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
- (二) 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學校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辦理。

## 二、名詞定義：

- (一) 勞動場所：係指校內勞工履行勞務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或實際從事勞動場所。
- (二) 適用場所：實驗(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工作場所。
- (三) 工作者：指學校所聘雇之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
- (四) 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教職員工及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工作事實與勞動契約之專任、兼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人員、實習生等。
- (五) 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而從事勞動之人員。
- (六) 雇主：校長或學校經營負責人。
- (七) 工作場所負責人：雇主或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學校單位主管、系所主任或教職員等。

## 三、實施目的：

為使進入勞動場所的工作者及適用場所的學生瞭解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安全衛生觀念與知識，避免工作者及學生於勞動場所、適用場所中發生意外。

## 四、訓練種類：

- (一)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三) 「生物安全教育訓練」。
- (四) 「在職教育訓練」。

五、參加對象：

- (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進入本校勞動場所的新進工作者及適用場所的新進學生應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每學期第一次進入適用場所前，適用場所負責人(授課教師)應請學生詳讀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通則之規定並簽名確認與遵守之，該項資料存放於各教學單位以利查訪，並說明實驗室(習)場所安全衛生規定、個人防護具使用及緊急應變等內容。
- (二)「危害通識教育訓練」：進入本校勞動場所的新進工作者及適用場所的新進學生，於適用場所處置、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除需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應再接受本項訓練。
- (三)「生物安全教育訓練」：本校進入勞動場所的新進工作者及適用場所的新進學生，於實驗場從事感染性生物材料之操作者，除需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應再接受本項訓練。
- (四)「在職教育訓練」：進入本校勞動場所年逾三年工作者。

六、實施時間及方式：(每年編定訓練計畫含訓練項目及時數)

- (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環安衛中心排定時間實施，訓練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3小時。
- (二)「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由環安衛中心排定時間實施，訓練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在職教育訓練」每三年至少3小時。
- (三)「生物安全教育訓練」：委由材料與纖維系排定時間實施，訓練時數至少8小時；持續教育每年至少4小時。

七、未依規定參加教育訓練並經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稽查者，將依相關法規處理。

八、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亞東技術學院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修正後

88.12.04 本校 8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頒  
89.10.11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環安衛委員會修訂通過  
98.03.04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環安衛委員會修訂通過  
98.03.1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2.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工作場所，發生各項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特訂定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應確實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第二條 本規章之適用範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第三條 本規章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勞工。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

勞工之定義為：「於適用場所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包括：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教職員工及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工作事實與勞動契約之專任、兼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人員、實習生等（以下簡稱適用人員）。

第四條 本規章所稱適用場所內之負責管理事（業）務者，稱為適用場所負責人。

第五條 本規章所稱之「職業災害」：

指因適用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組織與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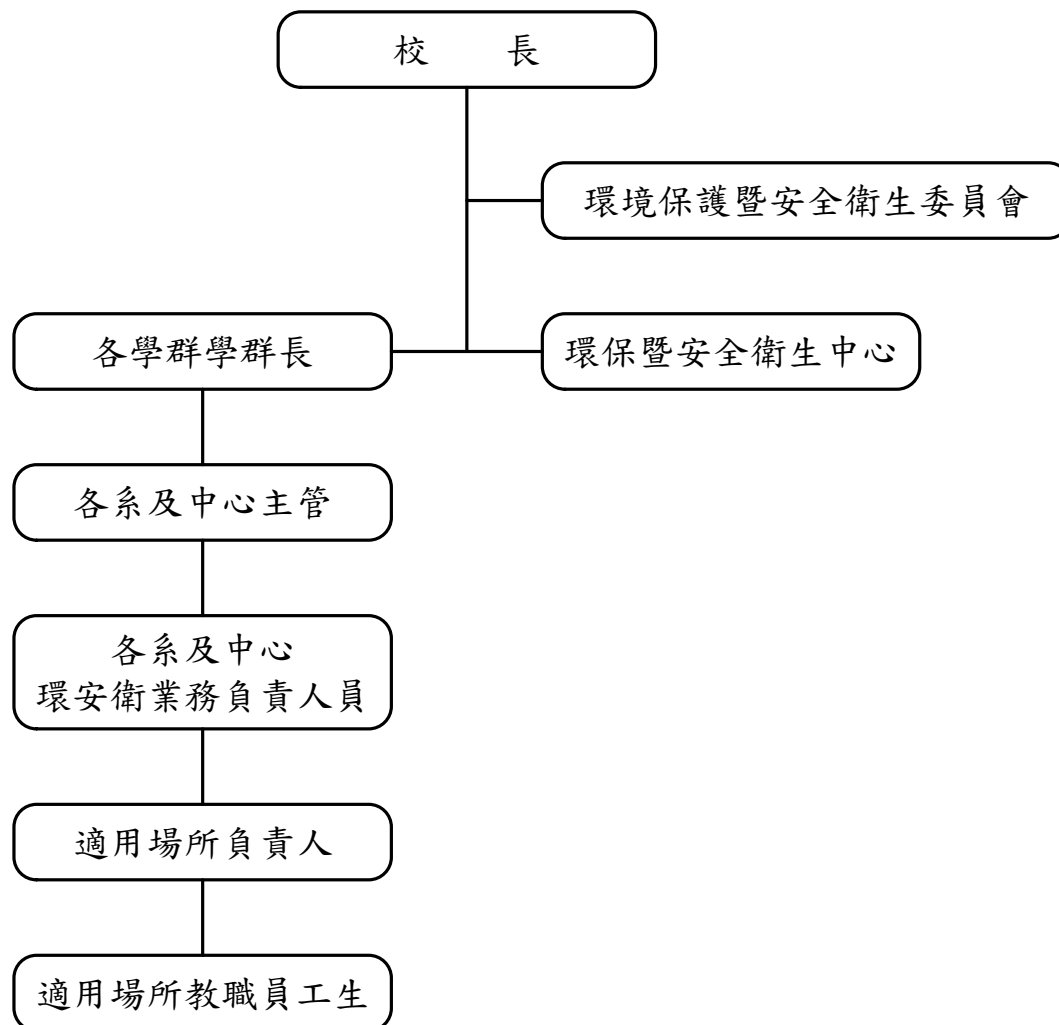
第六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本校設置之安全衛生組織為：

-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 二、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

第七條 本校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一、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職業衛生管理師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第八條 本校環保暨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如下：



第九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為本校環保及安全衛生最高諮詢組織，審議、協調及建議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各項業務之責，委員組成成員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並綜理會務。

二、當然委員：

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職涯發展處處長、圖資長、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群學群長及校安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等，共計 15 人。

三、選任委員：

工程、電通、管理暨健康學群教師代表各 3 人，共同學群教師代表 1 人，職工代表 1 人，以上共計 11，其任期為 2 年，屆滿改選。



四、執行秘書：由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兼任。

第十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每3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執行秘書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並擔任主席，研議下列事項並備記錄：

- 一、對本校擬訂之環境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審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一、研議規劃管理校園內環境保護相關事項。
- 十二、整合推動校園污染防治相關事項。
- 十三、推行校園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 十四、定期檢討工作推行成效及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五、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校長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制訂本校環安衛政策。
- 二、綜理本校環安衛業務。
- 三、擔任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 四、責成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安全衛生事項。
- 五、責成環安衛委員會審議環安衛業務。
- 六、責成環安衛中心執行環安衛管理業務。
- 七、其他有關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事項。

第十二條 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下列事項：

- 一、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

施。

- 四、校園環保政策、法規之規劃及督導事項。
- 五、校園環保資料之蒐集及分析事項。
- 六、校園環保教育、宣導與支援事項。
- 七、實驗室、實習工場有害物質回收與處理之規劃事項。
- 八、校園節能減碳政策、法規之規劃及督導事項。
- 九、校園清潔維護及資源回收相關工作事項之辦理。
- 十、校園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督導事項。
- 十一、門禁管制及校園安全維護等相關工作事項之辦理。
- 十二、緊急災害、意外事件之預防及協調處理。
- 十三、警衛保全及清潔工友人員之管理、督導及考核。
- 十四、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或臨時交辦事項之辦理。

第十三條 各學群學群長對該學群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 一、綜理該學群有關環安衛業務。
- 二、督導該學群各相關單位執行並配合辦理環安衛業務。
- 三、協調有關單位處理該學群各相關單位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

第十四條 各系及中心主管對該單位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 一、指揮、督導該系及中心環安衛管理業務。
- 二、責成該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辦理環安衛中心交付事項。
- 三、責成該系及中心相關人員執行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等計畫及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巡視。
- 四、應教導及督導新進人員及所屬人員熟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五、應與適用場所負責人密切配合、聯繫，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六、發生事故時，協助處理並調查事故發生原因。
- 七、其他環安衛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

第十五條 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之權責：

- 一、辦理系及中心主管與環安衛中心交付之環安衛工作。
- 二、協助該系及中心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環安衛工作。
- 三、推動、宣導該系及中心有關環安衛規定事項。
- 四、協助系及中心之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記錄申報。
- 五、協助擬訂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六、協助擬訂適用場所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教育訓練。

七、執行適用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第十六條 適用場所負責人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一、辦理該系、中心主管、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及環安衛中心交付之環安衛相關工作。

二、分析評估適用場所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工作守則、安全作業標準，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安衛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三、督導適用場所內之人員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全作業標準及環保、安全衛生、消防相關法規。

四、實施適用場所機械、設備及設施必要之維護保養，並作紀錄。

五、擬訂並執行該場所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等計畫，並作成紀錄。

六、發現適用場所內之環境、機械、設備及設施有潛在危害因素，應立即排除或改善。

七、適用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要求該場所人員停止作業，避至安全處所，並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經採取適當措施後，立即向主管人員報告。

八、提供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配戴、使用。

九、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經常巡視適用場所，對於不安全動作予糾正、督導及制止。

十一、實施、執行廢液分類、標示、貯存，化學品管理系統運作紀錄申報。

十二、發生意外事故，立即向上陳報，並做必要之處置，對傷者予以必要急救，並送醫治療，事後調查職業災害原因並陳報因應改善對策。

十三、每學期第一次進入實驗(習)場所前，實驗(習)場所負責人(授課教師)：

應對學生說明實驗室(習)場所安全衛生規定、個人防護具使用及緊急應變等內容；請學生詳讀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通則之規定及簽名確認遵守之(該項資料請存放於各單位以利查訪)；不足之處請依其實驗(習)課之性質、特性向學

生補充說明。

十四、執行其他有關環安衛事項。

第十七條 適用場所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

一、遵守適用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環安衛相關法令規章。

二、遵守設備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查、檢點設備或設施。

三、接受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四、接受環安衛教育訓練。

五、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作業程序及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使用方法。

六、傷亡事件發生時，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七、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場所負責人。

八、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並保持工作場所整潔。

###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第十八條 各系及中心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3 條至第 49 條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一、檢查年月日。

二、檢查方法。

三、檢查部分。

四、檢查結果。

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七、檢查人員及主管簽章。

第十九條 各系及中心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0 條至第 56 條及第 58 條至第 77 條之規定，實施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第二十條 檢查、檢點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及維護與保養時，發現異常或對人員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報告上級主管，並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 第四章 災害報告

第二十一條 各單位適用場所內如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 1 小時內報告該單位所屬主管及環安衛中心，並由該單位所屬主管陳報校長。

環安衛中心應於該職災發生後 8 小時內，通報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發生前項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二條 適用場所內之所有人員違反下列情形之一時，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一、不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二十三條 適用場所經勞動檢查機構、環保機構或本校環安衛中心檢查如有發現違反規定且未依所訂期限內改善致遭受科處之罰金、罰鍰，由各單位自行負擔，相關負責人員並依規定予以懲處。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級主管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適當人員代理職務，並報告其上級主管及告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其代理人應擔負代理期間之職務管理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本規章未盡事項，悉依據現行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學校推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有關政策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章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亞東技術學院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88.12.04 本校 8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89.10.11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環安衛委員會修訂通過  
98.03.04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環安衛委員會修訂通過  
98.03.1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5.1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環安衛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05.2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工作場所，發生各項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特訂定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
-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之「適用人員」，係指工作性質確需進出適用場所之人員，且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意指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中「勞工」之定義者）。
-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之「職業災害」，指因適用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五條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

- 一、本校依各系及中心所屬之實驗（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及研究室等場所中，適用人員總數之規模及性質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及「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等職業安全衛生之組織與單位。
- 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之責。
- 三、「環安衛生中心」：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環保與安全衛生業務之責。

第六條 各級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權責：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 (一) 對本校擬訂之環境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 協調、建議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
- (三)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 審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 審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一) 研議規劃管理校園內環境保護相關事項。
- (十二) 整合推動校園污染防治相關事項。
- (十三) 推行校園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 (十四) 定期檢討工作推行成效及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五)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四) 校園環保政策、法規之規劃及督導事項。
- (五) 校園環保資料之蒐集及分析事項。
- (六) 校園環保教育、宣導與支援事項。
- (七) 實驗室、實習工場有害物質回收與處理之規劃事項。
- (八) 校園節能減碳政策、法規之規劃及督導事項。
- (九) 校園清潔維護及資源回收相關工作事項之辦理。
- (十) 校園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督導事項。
- (十一) 門禁管制及校園安全維護等相關工作事項之辦理。
- (十二) 緊急災害、意外事件之預防及協調處理。

(十三) 警衛保全及清潔工友人員之管理、督導及考核。

(十四)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或臨時交辦事項之辦理。

三、各學群學群長對該學群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一) 綜理該學群有關環安衛業務。

(二) 督導該學群各相關單位執行並配合辦理環安衛業務。

(三) 督導有關單位處理該學群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

四、各系及中心主管對該單位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一) 指揮、督導該系及中心環安衛管理業務。

(二) 責成該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辦理環安衛中心交付事項。

(三) 責成該系及中心相關人員執行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等計畫及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巡視。

(四) 應教導及督導新進人員及所屬人員熟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五) 應與適用場所負責人密切配合、聯繫，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六) 發生事故時，協助處理並調查事故發生原因。

(七) 其他環安衛法規相關規定之事項。

五、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之權責：

(一) 辦理系及中心主管與環安衛中心交付之環安衛工作。

(二) 協助該系及中心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環安衛工作。

(三) 推動、宣導該系及中心有關環安衛規定事項。

(四) 協助系及中心之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記錄申報。

(五) 協助擬訂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六) 協助實施適用場所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教育訓練

(七) 執行適用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六、適用場所負責人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一) 辦理該系、中心主管、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及環安衛中心交付之環安衛相關工作。

(二) 分析評估適用場所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工作守則、安全作業標準，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安衛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 (三) 督導適用場所內之人員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全作業標準及環保、安全衛生、消防相關法規。
- (四) 實施適用場所機械、設備及設施必要之維護保養，並作紀錄
- (五) 擬訂並執行該場所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等計畫，並作成紀錄。
- (六) 發現適用場所內之環境、機械、設備及設施有潛在危害因素，應立即排除或改善。
- (七) 適用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要求該場所人員停止作業，避至安全處所，並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經採取適當措施後，立即向主管人員報告。
- (八) 提供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配戴、使用
- (九) 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 經常巡視適用場所，對於不安全動作予糾正、督導及制止。
- (十一) 實施、執行廢液分類、標示、貯存，化學品管理系統運作紀錄申報。
- (十二) 發生意外事故，立即向上呈報，並做必要之處置，對傷者予以必要急救，並送醫治療，事後調查職業災害原因並陳報因應改善對策。
- (十三) 每學期第一次進入實驗(習)場所前，實驗(習)場所負責人(授課教師)：  
應對學生說明實驗室(習)場所安全衛生規定、個人防護具使用及緊急應變等內容；請學生詳讀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通則之規定及簽名確認遵守之(該項資料請存放於各單位以利查訪)；不足之處請依其實驗(習)課之性質、特性向學生補充說明。
- (十四) 執行其他有關環安衛事項。

七、適用場所中一般員工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如下：

- (一) 實驗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與設備，發現異常應立即改善或向相關單位報告。
- (二) 應遵守安全作業標準、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環保、安全衛生、消防相關法規及本校所頒訂之各種環保及安全衛

- 生之規定，並應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 (三) 依規定配戴、使用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
  - (四) 必須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 參加安全衛生活動，並提出建議。
  - (六) 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 (七) 有任何安全、衛生上之問題，隨時請教主管或相關安全衛生人員。
  - (八) 作業場所嚴禁吸煙、飲酒、嚼檳榔、吃口香糖及其他妨礙工作之進食等。
  - (九) 校內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必須立即反應有關單位作緊急處理。
  - (十) 熟悉意外傷害之急救方法與程序。
  - (十一) 協助新進人員瞭解作業程序及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使用方法。
  - (十二) 事故發生時，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 第七條 維護與檢查：

- 一、機械、儀器及設備之維護保養及自動檢查應以系及中心為單位。
- 二、危險性機械設備應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才能使用，超過規定期間須再檢查才能繼續使用。
- 三、各系及中心須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
- 四、實驗（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及研究室等應依第 13 條至第 49 條規定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 (一) 檢查年月日。
  - (二) 檢查方法。
  - (三) 檢查部分。
  - (四) 檢查結果。
  - (五)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六)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七) 檢查人員及主管簽章。

五、各實驗（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及研究室等依第 50 條至第 56 條及第 58 條至第 77 條實施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並保存檢點紀錄備查。

六、檢查、檢點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及維護與保養時，發現有異常、對人員有危害之虞，應即報告上級主管，並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第八條 實驗（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研究室等適用場所，應有之基本安全衛生設施：

一、溫度、濕度之控制：

前列適用場所與其所屬儀器室內，應保持適當之溫度與濕度。

二、通風的控制：

前列適用場所，應保持良好之通風，可防止空氣污染物、熱、微生物在工作場所中蓄積而致發生中毒、火災或爆炸之危害。通常可採之通風方法有兩種：

（一）全面通風（又稱一般換氣或整體換氣）：

可分為自然通風與機械通風二種。

1.採自然通風方式時，應將室內對外開啟之所有開口，均予打開。

2.採機械通風方式時，應檢點排氣機、抽風機，或抽、排氣機並用系統之抽氣與排氣動作，是否正常運作。

（二）局部通風：

採局部排氣裝置時，應檢點於開關啟動時，氣罩內之空氣驅動裝置是否有抽氣之動作。

第九條 實驗（習）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研究室等適用場所，其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一、一般性的防護設備：

（一）安全出口：

出口最少應有兩處，不得為單一出入口，其門應能向外開啟，窗子確保能隨時開啟。

（二）足夠的採光與照明：

保持良好採光照明並備有緊急備用照明電源。

（三）濺灑、洩漏處理裝置：

需有緊急淋浴與緊急洗眼設備之設置、洩漏吸收棉。

(四) 緊急聯絡系統：

應有對外的電話等通訊設備，須有消防隊、校安中心、衛生保健組及醫療單位的聯絡電話號碼。

(五) 醫療急救設備：急救箱、防火毯子、緊急救護器材之設置。

(六) 煙霧及毒氣警報器：偵測毒性或易爆性物質是否大量外洩。

(七) 消防滅火設備：

滅火設備或滅火器應置於明顯易見且易取下之處。

(八) 廢液處理設備：

應備有廢液分類收集桶，統一由環安衛中心委託代處理業負責清除、處理。

(九) 使用人員之管制：

設置使用者簽名制度、並應有嚴禁外人進入之標示。

(十) 壓力容器之管理：

鋼瓶應固定，且定期實施壓力與洩漏檢查。

(十一) 電氣安全管理：

電器設備應接地以防止漏電情事發生，造成使用人員發生感電事故。

(十二) 緊急照明設備、防爆手電筒：定期檢查電力及電池。

(十三) 排煙（氣）櫃裝置。

二、個人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一) 身體防護：

要求需穿戴實驗服，避免穿著干擾衣物作業。

(二) 臉部防護：

有噴濺危險之操作，應著安全面罩等之防護物。

(三) 眼部防護：

有毒物或刺激眼睛之物濺入危險之作業，應有防毒眼鏡、安全眼鏡等防護物。

(四) 手部防護：

為防手部受酸、鹼之侵蝕而傷害，應備有防護手套、防毒手套、耐酸鹼手套、皮膚保養劑等防護裝備。

(五) 呼吸防護：

為防止刺激性或毒性氣體吸入危害，應依污染物種類選

擇適當之呼吸防護具。

(六) 其他防護具：

除前述外，視需要備置安全帶、救生索等緊急逃生設備。

##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十條 一般安全守則：

- 一、實驗室內嚴禁飲食。
- 二、在實驗室中不可穿著寬鬆衣著，而長髮者應將其長髮綁好；實驗室中不可穿短褲、迷你裙或者有裂縫之衣著等，以減少皮膚受到化學藥品傷害的機會。
- 三、實驗時，須確實配戴個人防護具，並依安全作業標準規定操作。
- 四、機械儀表發生故障修理時或機器及動力裝備等遇有異常時，需立即停機，並在電源處之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進行檢查、修理及更換零件材料，除該負責修理者外，任何人不得將該警告牌取下，以免失誤而造成意外。
- 五、機械設備之防護裝置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立即報告主管人員。
- 六、實驗場所地面，應保持乾淨，若有油類傾倒地面應立即清除乾淨，以免滑溜危險，進入實驗場所時，應先了解工作環境及注意主管人員提示之事項。
- 七、嚴禁任意使用非校內規定之任何電氣用品。
- 八、各實驗區應有專責人員負責開關門窗及電氣總開關，下班後尤須注意將門窗關閉，熄滅燈火。
- 九、手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破損，有此現象時不得使用以確保安全，使用後應收回放置於工具存放處；電氣手工具應接地及保持絕緣良好才能使用。
- 十、機械或材料上面不可任意放置工具，並隨時保持使用之機械設備及工具整潔。
- 十一、實驗前應充分明瞭實驗步驟、規定及注意事項，設備、儀器使用前，應詳讀操作手冊，並按正常程序操作。
- 十二、實驗中之材料及半製品，勿堆放於通道、安全門、安全梯及各通道路口，並維持良好狀態。
- 十三、在實驗環境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 十四、實驗場所內所有毒性及腐蝕性之原料及廢棄物應存放於規定

- 之處所，不得隨意放置，非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任意移動。
- 十五、在實驗中所產生之廢棄物、垃圾及其他雜物，應分別放置於指定地點並依規定處理。
- 十六、非經許可，不准在各實驗場所或倉庫內使用正常作業以外之明火或其他可能引火之熱源。
- 十七、發生火災時，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應採取適當之措施，以防止災害擴大。
- 十八、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 十九、必須了解各實驗場所逃生及疏散之路線；若遇火災等事故發生時，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 二十、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使用上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確知容器之用途無誤者，方得使用。  
（二）容器外表顏色及標示，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三）容器使用時應直立固定，並避免撞擊。
- 二十一、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搬運上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溫度維持在攝氏 40 度以下。  
（二）場內移動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  
（三）以手移動容器，應確知護蓋旋緊後，方可直立移動。  
（四）容器搬運不得粗暴或使之衝擊。
- 二十二、從事危險性實驗，應事先向主管報備，避免單獨一人進行工作。
- 二十三、避免操作過程中危險行為之發生：  
（一）遵守正確的酸鹼稀釋順序與注意事項。  
（二）液體之轉移以安全吸球操作，勿用嘴吸。  
（三）傾注腐蝕性液體時，須藉漏斗轉注，並於水槽上或戴手套進行。
- 二十四、實驗場所內，所有各種揮發性溶劑於用畢時應即蓋妥，以避免意燃性蒸氣導致火災。
- 二十五、務必隨手將實驗場所內不用之電氣、氣體及水龍頭之開關關閉。

第十一條 一般衛生守則：

- 一、實施勞工健康檢查及管理時，教職員工不得拒絕。
- 二、食物、飲料不得與化學藥品同置一冰箱內。
- 三、禁止在實驗室內使用化妝品。

- 四、實驗時應穿實驗衣與工作鞋，禁止穿拖鞋或赤膊、赤腳工作。
- 五、作業時間內換氣設備應連續保持運轉，不得關閉。
- 六、使用化學物質時，應先詳讀安全資料表後，始得操作。
- 七、實驗室及各研究室內化學物質均應備有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並由專責人員定期更新。
- 八、安全資料表及危害性化學品清單，應放置於室內明顯處及各系及中心辦公室。
- 九、有機溶劑會對人體產生不良影響，應謹慎處理，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注意：
  - (一) 儘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 (二) 儘可能在抽氣櫃中使用有機溶劑。
  - (三) 儘可能在上風位置實驗，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之蒸氣。
  - (四) 實驗場所只可存放當天所需使用的有機溶劑。
  - (五) 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在使用中或不使用，都應隨手將蓋子蓋緊。
- 十、物件堆放勿阻礙門窗的空氣流通。
- 十一、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須保持清潔勿使掩蔽。
- 十二、作業場所內裝設的照明設備，不得隨意破壞，遇有損壞立刻報修。
- 十三、飲水處及盛水器應保持清潔，盛水器並須加蓋。
- 十四、任何廢棄物、垃圾應依規定處置，場所平日保持完整清潔，並定期進行環境清掃工作。
- 十五、即使有配戴手套，離開實驗室前都要用肥皂澈底清洗手臂。

#### 第十二條 個人安全衛生守則：

- 一、如發現不安全的情況應報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促請改善。
- 二、如發現有職業災害或事故應儘速報告主管人員與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三、遵守相關安全衛生法規及工作守則之規定。
- 四、參加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活動。
- 五、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安全工作方法。
- 六、遵守各項作業之安全工作方法。
- 七、保持實驗場所整潔，實施適當機械防護措施及配戴個人防護具。
- 八、記住安全門、滅火器位置與逃生路線，以備緊急之需。

第十三條 一般化學工作守則：

- 一、危害性、毒性化學物質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等相關規定標示之。
- 二、使用化學藥品應於現場放置安全資料表，及緊急洩漏處理設備應明定標準實驗操作程序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三、各實驗室門口應標示緊急災害應變流程及連絡人員、單位及電話號碼。
- 四、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身洗眼設備位置，並熟知其使用方法。
- 五、被化學藥品濺潑，應立即用緊急沖洗設備沖洗 15 分鐘以上，並視情況送醫治療。
- 六、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冷藏櫃內不得放置食品、飲料。
- 七、盛放化學藥品之容器應隨手蓋緊，以防止意外。
- 八、操作毒化物應依規定程序並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九、從事會發生毒性、腐蝕性之蒸汽或氣體之作業，應在抽氣櫃內進行。
- 十、非上班時間內做實驗應另有監督負責人員在場，避免單獨一人進行實驗。
- 十一、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嚴禁放置易燃、易爆之化學品。
- 十二、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人員，應接受規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 十三、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等有害作業場所，應取得有害作業主管訓練證照。
- 十四、進行有爆炸之虞的實驗，應於正對身體前方放置安全擋板或採取其它有效的防爆措施。
- 十五、遇有警鈴響時，應立即關閉瓦斯及各項氣體，並儘速離開實驗室。
- 十六、實驗場所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應每週檢點一次，並依規定每年實施定期檢查一次，其記錄至少保存三年。
- 十七、廢液應依規定處理及分類存放，不得傾倒於水槽。

第十四條 消防安全工作守則：

- 一、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通道上不可堆放物品。
- 二、任何物料之堆放不得影響消防設施之使用。
- 三、易引起火災、爆炸危險之場所，應有嚴禁煙火及禁止閒人進



入之標示，實驗場所不得使用明火。

- 四、易燃品應以安全之容器貯存，其貯存場所應保持充分通風換氣、嚴禁煙火，且所有的燈源、電氣設備應為防爆型，或隔離貯存。
- 五、各倉庫、儲物間應切實遵守嚴禁煙火、禁止閒人進入之規定，並不得使用明火。
- 六、廢油布、廢紙等易燃垃圾應丟入有蓋的金屬桶內。
- 七、安全門應可直達室外空地，不得上鎖，且開門方向應向外。
- 八、各實驗場所應依其潛在火災之類型與危險程度配置適當及適量之滅火器。
- 九、滅火器應定期檢查，並報請更換藥劑等保養事宜，每位教職員工必須熟練使用各類消防設備，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即時搶救。
- 十、滅火器應分別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位置，並以紅色標示指示存放位置，手提滅火器不得任意移動之。
- 十一、機械電器設備應確實檢查，妥善保養，以免發生過熱失火或走火等事故。
- 十二、遇有火警發生時，視情況許可使用適當消防設備滅火。若火勢擴大時方觸動火警警報系統，應依緊急應變程序動作，並即請求消防單位支援。
- 十三、火警疏散、逃生應走最近的安全門及安全梯，不可使用電梯。
- 十四、濃煙中逃生應以濕毛巾摀住鼻口，儘量貼著地板爬行逃生。
- 十五、甲（A）類火災：

一般可燃性固體如木材、紙張、紡織品等所引起的火災，適用之滅火劑包括水、泡沫滅火器、ABC 乾粉滅火器、消防砂等。
- 十六、乙（B）類火災：

可燃性液體如汽油、溶劑、燃料油、酒精、油脂類與可燃性氣體如液化石油氣、溶解乙炔氣等引起的火災，適用之滅火劑包括泡沫、二氧化碳滅火器、乾粉滅火器、消防砂等，並可使用水霧冷卻，但不可使用水柱。
- 十七、丙（C）類火災：

通電的電氣設備所引起的火災，必須使用不導電的滅火劑如二氧化碳、乾粉滅火器滅火，待確認電源已切斷時，方

可以甲類、乙類火災之方式處理。

十八、丁（D）類火災：

鉀、鈉、鎂、鋅、鋁等可燃性金屬引起之火災，應使用特定之化學乾粉，絕對禁止用水，以免產生劇烈反應及爆炸之危險。

第十五條 機械器具安全工作守則：

- 一、壓力容器應有合格證，及合格操作人員。
- 二、鍋爐應有合格證，及合格操作人員。
- 三、危險性機械設備應定期實施自動檢查。
- 四、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須掛牌標示，並儘可能加鎖，除該負責修理者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避免外人誤動打開。
- 五、手工具應置放於固定且穩定之處所。
- 六、木材加工用帶鋸鋸齒及帶輪，應設置護罩或護圍等設備。
- 七、木材加工用帶鋸之突釘型導送滾輪或鋸齒型導送滾輪，除導送面外，應設接觸預防裝置或護蓋。
- 八、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洞、跨橋等設備。
- 九、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
- 十、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有防止於停止時，因振動接觸，或其他意外原因驟然開動之裝置。
- 十一、傳動帶附近有勞工工作或通行而有接觸危險者，應裝置適當之圍柵或護網。
- 十二、加工物、切削工具等因截斷、切削或本身缺損，於加工時有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者，雇主應於加工機械上設置護罩或護圍以防止之。
- 十三、車床、滾齒機械等之高度，超過從事作業勞工之身高時，應設置供勞工能安全使用，且為適當高度之工作台。
- 十四、金屬、塑膠等加工用之圓盤鋸或帶鋸，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十五、手推刨床應設有遮斷動力時可使旋轉中刀軸停止之制動器。

- 十六、手推刨床應設可固定刀軸之裝置。
- 十七、手刨床應設有勞工於不離開其作業位置，即可操作之動力遮斷裝置；動力遮斷裝置應易於操作。
- 十八、有自動輸送裝置以外之截角機，應裝置刀部接觸預防裝置。
- 十九、離心機械，應裝置覆蓋及連鎖裝置。覆蓋未完全關閉時無法啟動。
- 二十、扇風機之葉片，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護網或護圍等設備。
- 二十一、衝剪機械應設安全護圍等設備，作業上設置前項安全護圍等設備有困難時，應設安全裝置。
- 二十二、研磨機應設置護罩。
- 二十三、研磨機應於操作者無需離開作業位置即可操作之處所，設置動力遮斷裝置。
- 二十四、刀軸之帶輪或皮帶等旋轉部分，於旋轉中有接觸致生危險之虞者，應設有覆蓋。
- 二十五、圓盤鋸應設反撥預防裝置。
- 二十六、圓盤鋸應設有遮斷動力時可使旋轉中圓盤軸停止之制動器。
- 二十七、圓盤鋸應設可固定圓鋸軸之裝置，以防止更換圓鋸片時，因圓鋸軸之旋轉引起之危害。
- 二十八、圓鋸盤之動力遮斷裝置，應設於操作勞工作業位置可操作處，且為不因意外接觸、振動等，致使圓盤鋸有意外起動之虞之構造。
- 二十九、圓盤鋸之圓鋸片、齒輪、帶輪、皮帶等旋轉部分，於旋轉中有接觸致生危險之虞者，應設有覆蓋。
- 三十、勿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及機械等設備。
- 三十一、嚴禁用手觸摸機器轉動部份。
- 三十二、嚴禁從各種機具、設備上，移除各項防護設備、標籤或標示。
- 三十三、機器未完全停止前，不得裝、卸零件或材料。

第十六條 電氣安全工作守則：

- 一、拔卸電氣插頭時，應自插頭處拉出。
- 二、禁止以濕手或潮濕物操作開關。
- 三、使用延長線應注意下列各項：
  - (一) 插座不足時不得連續串聯或分接，以免造成過度負荷或

接觸不良，而發生火災。

(二) 延長線附近不得放置化學藥品或其他易燃可燃物質，以免因過熱引起火災。

(三) 不得任意放置延長線於通道上，以免絕緣破損造成短路或絆倒人員，必要時應加保護管並黏貼於地面。

四、不得使用未知規格的電氣器具。

五、遇停電時應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六、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所有電氣設備外殼須接地線且不得任意拆掉。

七、開關之關閉應完全，如有鎖緊設備，應予操作後加鎖。

八、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設備上。

九、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之電路附近，不得放置任何與電路無關物品或設備等。

十、裝接設備、儀器之電源應通知專責人員安裝，不得擅自處理。

十一、發電室、變電室所應操作之各項電氣設備其操作，除由電氣人員或電氣負責人外，其他人不准擔任。

十二、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或移動各項電氣設備。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領有電匠執照或具經驗之專責電氣工作人員不得擔任。

十三、不得以肩負方式攜長物體，通過高壓電氣設備或其中間。

十四、電線電路如發現電線包覆有破裂，應即更換新品，以免發生感電災害。

十五、所有電氣設備及電線電路維護，均應嚴格遵守電氣安全規章程序操作。

十六、保險絲燒斷時，絕不可改裝不合適的保險絲在開關上或用電線、其他金屬代替保險絲。

十七、在修理電氣設備中，切斷之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除該負責修理者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傷亡事故。

十八、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等，應切斷電源，並即聯絡當地電力公司。

十九、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電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二十、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滅火設備。

- 二十一、關閉電源開關時，發生火花現象，應確實查明原因後，再進行工作。
- 二十二、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有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如情況緊急，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災害擴大。
- 二十三、雷擊或颱風期間不宜使用儀器設備如電腦等，並應拔下電源插座，避免損壞。

第十七條 電腦作業安全守則：

- 一、每日下班前，各單位系及中心必須派員檢查所有電腦主機、螢幕及週邊設備電源應否關閉。
- 二、檢查電力供應是否符合規定；插頭與插座是否緊密貼牢，電源或傳輸纜線是否有破損、斷（掉）落、設備是否有潮濕等現象，以防漏電感電事故發生。
- 三、操作中，如發現有異味、冒煙、運轉不順等現象時，應立即關掉電源，並報請維修部門檢修。
- 四、檢查主機及週邊設備的擺置是否穩當，承載設備是否牢靠堪用。
- 五、經常擦拭終端機螢幕及護目裝置上之灰塵及手印，以保持清潔。
- 六、調整桌椅及螢幕之高度和角度，使眼睛略高於螢幕上緣，且保持 45 公分至 72 公分的距離，不可太近或太遠，桌、椅、鍵盤的高度應配合個人工作，調整至適當之高度。
- 七、於可能範圍內，調整螢幕的方向，使幕前反光現象減至最低，幕後方向應與其他工作人員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 八、每工作 2 小時至少須有 10 分鐘適當的休息。

##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第十八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2 條之規定，下列人員應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職業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十九條 應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下列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課程：

- (一)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 標準作業程序。
- (五)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時數：

- (一)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
- (二) 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
- (三) 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 1.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通識計畫。
  - 2.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 3.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特性。
  - 4. 危險物及有害物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 5.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使用、貯存、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 6. 緊急應變程序。
  - 7. 安全資料表之管理。
- (四)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 1.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2.自動檢查。
- 3.改善工作方法。
- 4.安全作業標準。

第二十條 有害作業之主管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 二、鉛作業主管。
- 三、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 四、缺氧作業主管。
- 五、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 六、粉塵作業主管。
- 七、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第二十一條 特定專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危險性機械設備（如：鍋爐、起重機、高壓氣體特性設備及容器、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必須經政府認可機構受訓或經技能檢定合格者，方能充任之。
- 二、急救人員訓練，並取得執照。
- 三、其他有關法規規定須取得合格證照使得擔任之工作，應指派人員參加有關單位舉行之教育訓練或聘用合格人員擔任。

第二十二條 下列工作之人員，應依其工作性質接受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接受每二年至少六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二、勞工作業環境測定人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應接受每三年至少六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三、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特殊作業人員、急救人員、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一般人員，應接受每三年至少三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三條 （刪除）

##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 第二十四條 適用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記錄。
- 第二十五條 緊急應變、救護人員任務編組：
- 一、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醫護人員：  
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 二、消防編組人員：搶救與協助事故現場之人員逃生與疏散。
  - 三、事故單位：  
事故單位主管，負責指揮事故搶救，其他人員分工擔任搶救與傷患救護工作。
  - 四、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指導事故搶救、傷患救護及防護具、救生器具調派供應，並輔導使用。
  - 五、其他支援救護人員：適時提供適切支援。
- 第二十六條 各單位應派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 第二十七條 適用場所內擔任急救人員者，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受急救人員訓練。
- 第二十八條 事故發生時，應即時救助傷患，救護人員須迅速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 第二十九條 救護人員在沒有任何適當防護裝備下，不得冒然進入救人。
- 第三十條 火災或有毒物質洩漏或有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須著適當防護器具，並備測定器，以利隨時偵測用。
- 第三十一條 進入火場救援時，應考慮物質的燃燒或熱分解之危害性。
- 第三十二條 衣服著火時，避免奔跑，應立即臥倒並滾壓火焰，或是以濕布、厚重衣服或防火毯蓋熄。
- 第三十三條 疏散時應隨手將門關上，以防止火煙的擴散。若門板很熱，不可以手為之。進入樓梯時也應隨手帶上安全門，以阻止火災之蔓延。
- 第三十四條 疏散過程，若經過濃霧區，應在地面匍匐前進，並以濕毛巾掩住鼻子，實行短呼吸。
- 第三十五條 疏散時，應依逃生路線選擇最近的安全門疏散，千萬不可使用電梯，也不可停留在逃生路線的中途或再回到火場。



第三十六條 滅火器使用過後，應報請更換或灌充。

第三十七條 傷患救護程序：

- 一、事故發生時、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即派部份人員搶救傷患，脫離危險地區，移至安全地帶，由急救人員以急救技術，充分利用急救器材，進行施救。
- 二、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達前，急救人員應繼續施救，不得離開傷患。
- 三、未指派救護工作之人員，若有必要應加入事故搶救。
- 四、衛生保健組應設置必要之醫療衛生設備和急救藥品、器材。

第三十八條 一般性急救事項如下：

- 一、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二、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受過急救訓練之員工應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嚴重的後果。
- 三、擔任急救者必須不驚慌失措，給予遭受意外傷害或急病者立即和臨時性的照料，直至專業救護人員到達或能得到醫師的診治時為止。
- 四、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以防止昏厥與休克。
- 五、如傷患面色發紅，應將頭部墊高，如嘔吐則將頭部轉向一邊，以防窒息。
- 六、必要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以防止休克發生。
- 七、速召救護車或用擔架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八、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第三十九條 化學藥物中毒之急救事項如下：

一、吸入性中毒急救：

除非有適當防護裝備，且熟悉空氣呼吸器及救生繩使用方法，否則不可冒然進入施行搶救，以免自己跟著中毒。

- (一) 將患者搬運至空氣新鮮處。
- (二) 倘呼吸停止，即施行人工呼吸。
- (三) 速請醫師到現場或送醫院診治。
- (四) 使患者保持溫暖及寧靜。
- (五) 不給予任何酒精飲料。

## 二、誤食急救事項如下：

- (一) 若食入非腐蝕性的毒物，先行催吐。
- (二) 若食入腐蝕性的毒物，患者尚能吞嚥，可給予少量飲水。
- (三) 若昏迷、抽搐者應禁止催吐，並依其心肺功能實施急救。
- (四) 保留中毒物，與病人一起送醫。

## 三、化學物灼傷：

- (一) 立即用大量水沖洗，並除去衣物，應注意排出去的水不會污染到他人。
- (二) 以清潔的覆蓋物將灼傷部蓋起。
- (三) 倘灼傷面積廣泛，則令患者臥下，安置其頭、胸部略低於身體其他部位，如可能宜將兩腿抬高。
- (四) 傷者神志清醒和可以吞嚥，則給予足量的非酒精性飲料。
- (五) 除只有小塊皮膚發紅的輕度灼傷外，所有灼傷均應請醫師診治。

## 四、化學物或其他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 (一) 將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如戴有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 (二) 沖洗至少 15 分鐘以後，速將患者送醫診治，切勿使用硼酸或其他化學藥物、油膏等。

## 第四十條 感電傷害急救事項如下：

- 一、關掉電源，先確認自己無感電之虞。
- 二、用乾燥的木棒、繩索將患者與觸電物撥離。
- 三、依患者之意識，進行急救處理。

## 第四十一條 傷患之緊急搬運事項如下：

- 一、搬運傷患前，需先檢查其頭、頸、胸、腹、四肢之傷勢，並加以固定。
- 二、讓傷患儘量保持舒適之姿勢。
- 三、若需將患者拖至安全處，應以身體長軸方向直行拖行，不可自側面橫向施行。
- 四、搬運器材必需牢固。

## 第四十二條 一般火災搶救事項如下：

- 一、發現時如屬小火，能以滅火設備撲滅者，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並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另設法通知事故發生系、所及中心主管處理。
- 二、發現時如火勢已猛，應立即起動手動火警報警機，通知消防隊、校安中心及事故發生系、中心主管處理，並通知附近工作人員立即疏散。
- 三、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原因引起，評估其危害性，以決定救災方式。
- 四、當消防隊抵達火災現場時，本校人員須協助滅火救災。
- 五、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四十三條 實驗室化學物質引起之火災搶救事項如下：

- 一、發現時如屬小火應於安全無虞下關閉可能造成更大災害之物質供給開關，能以滅火設備撲滅者，即以適當之滅火設備滅火。並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另設法通知事故發生系及中心主管。
- 二、發現時如火勢已猛，應立即起動手動火警報警機，通知消防隊、緊急應變中心及事故發生系及中心主管處理，並通知附近工作人員立即疏散。
- 三、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化學物質引起，評估其危害性，以決定救災方式。
- 四、滅火時，亦應參考著火物之安全資料表的反應特性資料，考慮是否已將不相容物質隔離。
- 五、當消防隊抵達火災現場時，本校相關人員須協助滅火救災。
- 六、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四十四條 一般物理非連鎖性之爆炸（如壓力試驗），搶救事項如下：

- 一、發現者應儘速關閉造成爆炸的源頭，如有感電之虞應先關閉電源或通知電氣人員處理。
- 二、檢視爆炸附近有無人員受傷，如有時應速通知爆炸發生系及中心主管處理，衛生保健組協助傷患急救或送醫。
- 三、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四十五條 一般物理連鎖性之爆炸（如粉塵、鋼瓶引起之火災），搶救事

項如下：

- 一、發現者應立即通知爆炸發生地點系及中心主管處理。
- 二、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爆炸，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 三、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時，則由系及中心主管通知支援救災。
- 四、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四十六條 有機溶劑或其蒸氣或混存多種氣體引起之爆炸，火災搶救事項如下：

- 一、發現者應立即通知爆炸、火災發生系及中心主管處理。
- 二、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成立後，即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 三、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消防搶救小組現場滅火、救災，醫護中心將傷患急救或送醫。
- 四、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事故系、所及中心主管通知支援救災。
- 五、研判是否須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須要則由聯絡組通知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 六、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四十七條 一般酸鹼、腐蝕性化學物質洩漏搶救事項如下：

- 一、發現者發現小洩漏，應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如係大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並速通知系及中心主管處理。
- 二、緊急應變中心成立後，即展開確認是何種物質引起，評估其危害性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 三、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消防搶救小組現場救災工作，衛生保健組應將傷患進行急救或送醫。
- 四、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事故系及中心主管通知支援救災。
- 五、研判是否須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須要則由聯絡組通知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 六、洩漏之化學物質及除污物料，應統一收集處理。

七、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四十八條 有毒、有害氣體洩漏或其洩漏引起之火災搶救事項如下：

- 一、發現者發現小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如是大洩漏應於安全無虞下速利用現場防護設備將洩漏源關閉，並速通知附近作業人員離開現場到上風處及氣體洩漏發生地點系及中心主管處理。如是洩漏引起火災應通知氣體洩漏發生系及中心主管處理。
- 二、系及中心主管成立處理小組後即展開確認是何種氣體外洩，並評估其危害性，以決定救災及控制災害擴大之方式。
- 三、依決定救災方式通知消防搶救小組現場救災、滅火，衛生保健組將傷患急救或送醫。
- 四、研判是否須要支援，如須外界支援則由事故系及單位主管通知支援救災。
- 五、研判是否需要疏散附近住家、民眾，如需要則由聯絡組通知里長廣播，請住戶疏散，並請警察機關支援疏散民眾。
- 六、環安衛中心應於一小時內向當地環保機關報備氣體外洩情形。
- 七、氣體洩漏吸收液或滅火噴灑之消防水應收集處理，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 八、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事故通報流程與調查作業，進行事故調查。

第四十九條 預防火災、爆炸的發生，除了在實驗操作中，遵循標準作業程序，避免人為的疏失及錯誤，正確的儲存化學藥品及實施定期檢查，並報請維修。

##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第五十條 個人安全防護具視操作性質中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應分發各適用場所中，所有適用人員使用，並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

第五十一條 各級主管應督促所屬教職員工對於提供之防護具或器具等防護設備，應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 一、應使教職員工接受相關訓練課程，以了解防護具之使用及維護方法。
- 二、應指定專人保管公用防護具。

- 三、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 四、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 五、數量不足或有損壞，立即報告，予以補充。
- 六、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並標示清楚，不得任意移動。
- 七、員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個別使用專用防護具。

- 第五十二條 選用之防護具應為國家檢驗合格之產品，對於工作的干擾越小越好，且不致造成使用者之不適感。
- 第五十三條 處理危險物、有害物時，應選用合格且適當之防護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罩、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防護具。
- 第五十四條 研究人員因工作必須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時，須應依規定確實使用，並做必須之檢點與維護，藉以維持性能、確保作業安全。
- 第五十五條 機械儀器等操作單位之安全面罩、安全鏡、防護衣、套、安全鞋、安全帽、耳塞、口罩等，如有短缺或不堪使用時，立即補充。
- 第五十六條 實驗室、試驗室必備之手套、擦手紙、肥皂、清潔劑、隔離衣帽、口罩、鞋及各種防護衣物等物品，若有短缺或破損時應立即補充。
- 第五十七條 對處理特殊化學及有害物實驗室現有防護衣、手套、面具、護目鏡及耐酸鹼之沖眼設備與緊急淋浴設備等，如有故障或損壞應立即修護，以保持堪用。
- 第五十八條 粉塵、缺氧、有毒氣體污染的場所，應配戴適當的防塵口罩、防毒面罩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 第五十九條 進入自然通風不足的場所前，應做好防護措施或必要時向主管報備，始得進入工作。
- 第六十條 處置腐蝕性之化學原料或足部有受戳傷、穿刺之虞的作業，應穿著安全鞋，有感電危險之虞者，其安全鞋應能有效絕緣。
- 第六十一條 搬運有腐蝕物或有毒物品時，應適當使用防護手套、圍裙、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面罩等。
- 第六十二條 從事高架作業或工作場所有人員受撞擊、跌倒或受墜落物體擊傷之虞者，均應確實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
- 第六十三條 各場所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提出補充或修護。

##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 第六十四條 適用場所應於明顯處張貼緊急災害應變流程及連絡人員、單位、電話；事故現場之自動火災警報系統或氣體偵測警報系統發生警報時，現場人員先經確認後，應立即採取行動，並向警衛室、總務處及環安衛中心報告，必要時撥 119 火警電話通報消。
- 第六十五條 連絡中心應利用廣播系統，立刻廣播，通告人員立即撤離，並通知有關人員執行處理。
- 第六十六條 事故時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如下：
- 一、事故的發現與確認。
  - 二、成立緊急應變指揮中心並開始運作。
  - 三、實施鑑定危害、封鎖現場、進行疏散、搶救等緊急應變措施。
  - 四、事故之廣播。
  - 五、消防、急救、搶救及避難之佈署。
  - 六、成立救護站。
  - 七、善後處理，調查災害原因及檢討。
  - 八、應於 3 日內完成事故報告之撰寫，並將影本送至環安衛中心。
- 第六十七條 事故之廣播應力求簡短、清楚、內容如下：
- 一、發生何事故。
  - 二、發生的地點。
  - 三、發生的時間。
  - 四、罹災情形。
  - 五、現況如何。
- 第六十八條 事故發生時應向環安衛中心提報，事故報告撰寫內容應包括：
- 一、背景資料：災害發生的人、事、時、地、物。
  - 二、敘述災害經過：
    - (一) 事故發生的程序。
    - (二) 人員傷害、財物損失的程度分析。
    - (三) 事故的型態。
    - (四) 危害的情況。
  - 三、原因分析：
    - (一) 主要原因：人或環境因素、管理措施等。
    - (二) 直接原因：危害的能量、有害的物質等。
    - (三) 間接原因：不安全的行為、不安全的狀況等。
  - 四、改善建議：近程及長程應採取的補救預防措施。

第六十九條 下列職業災害事故，環安衛中心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七十條 如遇前述重大事故發生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任何人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七十一條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電話：上班時間：(02)2260-0050、下班時間：0963-700-877。

## 第九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七十二條 教職員工對於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及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第七十三條 教職員工如有違反本守則者，視情節輕重得報請檢查機構處理，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35 條規定，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得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第十章 附 則

第七十四條 本守則未盡事項，悉依據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環保、消防法規及學校推行環保及安全衛生有關政策辦理。

第七十五條 本守則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